法律文章

最后更新 2026年10月1日（佛历2569年）

在Facebook（脸书）上诽谤：哪些帖子构成犯罪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facebook-defamation.html

要点

- 决定性标准在于**是否有意将言论向公众传播**，而非平台名称。因此，一般公众可以浏览的帖子通常构成**第328条**所称的公开方式。
- 依**第326条**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处两万泰铢以下罚金，或两者并处；依**第328条**，加重为两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。
- 最高法院判例认为，仅限好友可见的帖子尚不足以表明有意向公众传播，因此不构成第328条规定之罪，但仍构成第326条规定之罪（参见仅好友可见的帖子是否构成以公开方式诽谤）。
- 点击“分享”本身并不当然产生责任，关键在于分享者是否附加了确认或加重原始言论的文字。
- 《计算机犯罪法》**第14条第（1）项**明文规定除外情形：“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的”。因此，网络诽谤并不当然构成该法规定之罪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facebook-defamation.html

- 帖子随时可能被删除或修改。从一开始就记录截图、发帖人姓名、日期时间及网页地址，对于证明“向第三人”这一构成要件具有重要作用。
- 依第333条，诽谤罪属于可和解罪；依第96条，须自知悉犯罪事实及犯罪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刑事告诉。

在Facebook（脸书）上发帖，如符合泰国《刑法典》第326条规定的构成要件，即在第三人面前对他人进行指摘，足以使其名誉受损，即构成诽谤罪；如该言论以一般公众可以浏览的方式发布，则适用第328条规定的加重情形，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。

公开帖子通常构成“公开方式”

在一般公众可以浏览的场合发布指摘他人的言论，构成泰国《刑法典》第328条所称的公开方式。该条是第326条的加重情形，刑罚加重为两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。法院所衡量的是行为人是否有意将言论向公众传播，而非点赞数量或平台名称。

指摘他人的言论以一般公众可以浏览的方式发布时，该行为通常构成泰国《刑法典》第328条规定的以公开方式诽谤。由于损害可能广泛扩散，其刑罚重于普通诽谤。[1]

分享与评论

点击“分享”并不当然产生责任，关键在于分享者是否附加了确认、认可或加重原始言论的文字。如有附加，该行为本身即可能构成第326条规定的向第三人指摘。补充新事实的评论，则与原始帖子分开评价。

转发他人言论并附加认可或加重性质的文字，可能被视为本人发布诽谤言论；补充新的指摘内容的评论亦然。但须结合言论内容、语境及主观意图逐案判断，并非每一次分享都构成犯罪。

- 原始言论是否具有指摘他人的性质?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facebook-defamation.html

- 分享者是否附加了确认或加重的文字?
- 知悉该言论的第三人数量有多少?

与《计算机犯罪法》的关系

《计算机犯罪法》第14条第（1）项明文规定除外情形：“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的”。因此，网络媒体上的诽谤言论仍主要依《刑法典》第326条及第328条判断，而不是以计算机犯罪法律为出发点。

许多人以为网络诽谤当然构成《计算机犯罪法》规定之罪，但该法第14条第（1）项以“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的”一语，明确将诽谤排除在该项之外，因此网络诽谤须逐案判断。[2]

先完整保全证据

网络诽谤案件的证据消失得很快，因为发帖人可以随时删除或修改帖子。应当从一开始就记录显示该言论的截图、发帖人姓名、日期时间及网页地址，并辅以看到该言论的证人，以支持证明第326条规定的“向第三人”这一构成要件。

网络帖子随时可能被删除或修改，因此从一开始就完整截取显示言论内容、发帖人、日期时间及网页地址（URL）的截图至关重要。

> 注意事项
>
> 避免以可能本身构成诽谤的言论进行回击，也不要急于删除己方的证据。事先咨询法律顾问，有助于有针对性地收集证据，并审慎制定应对方案。

注释

1. 泰国《刑法典》第326条及第328条（以公开方式诽谤）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facebook-defamation.html

2. 《佛历2550年（2007年）计算机犯罪法》，经《佛历2560年（2017年）计算机犯罪法（第2号）》修订，第14条第（1）项，其中载有除外规定：“不属于《刑法典》规定的诽谤罪的”（非官方译文）。
泰文原文：พระราชบัญญัติว่าด้วย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ิดเกี่ยวกับคอมพิวเตอร์ พ.ศ. 2550 แก้ไขเพิ่มเติม (ฉบับที่ 2) พ.ศ. 2560 มาตรา 14 (1) ซึ่งมีถ้อยคำยกเว้น “อันมิใช่การ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ิดฐานหมิ่นประมาทตาม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อาญา”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